

鹤山市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地区基本情况

我市独立编制机构数 300 个，其中行政机构 73 个，事业机构 227 个；行政编制人数 2087 人，实有行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2082 人，事业编制人数 6928 人，实有事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6505 人，经费自理人数 225 人，离退人员 4561 人，其他人员 2086 人，遗属人员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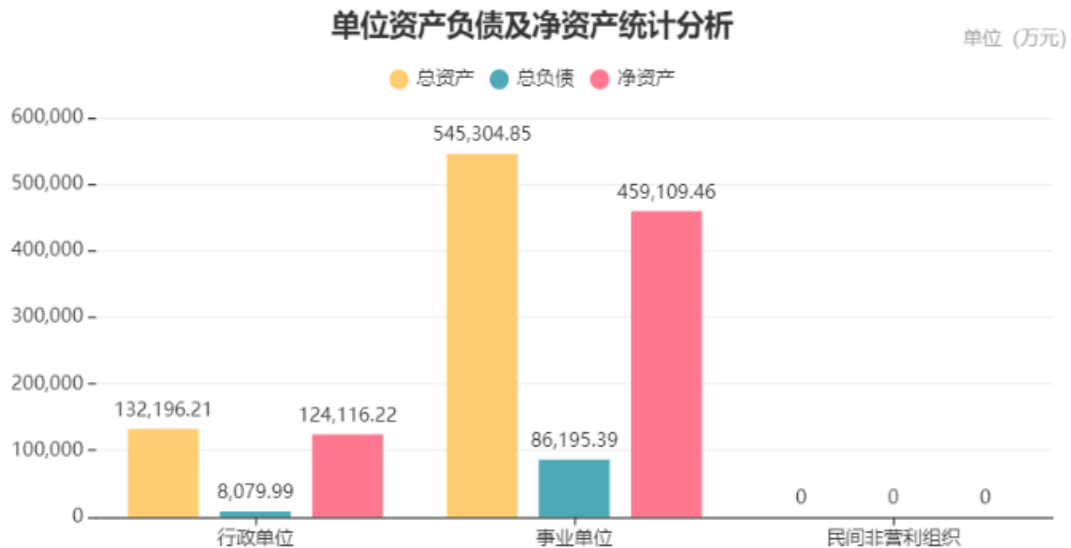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77,501.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0,070.86 万元，降幅 1.49%；负债总额 94,275.38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5,302.88 万元，降幅 16.23%，其中：事业单位其他应付款

37,987.1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279.48 万元，降幅 29.69%；净资产总额 583,225.6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5,232.02 万元，增幅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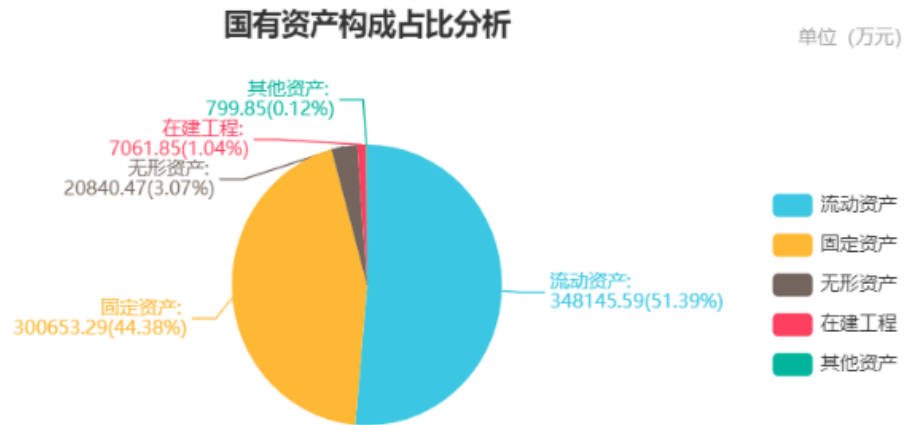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32,196.21 万元，负债总额 8,079.99 万元，净资产总额 124,116.22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45,304.85 万元，负债总额 86,195.39 万元，净资产总额 459,109.46 万元；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0 万元。



(图 1: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统计分析)

(二)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677,501.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8,145.59 万元，占比 51.39%；固定资产 300,653.29 万元，占比 44.38%；无形资产 20,840.47 万元，占比 3.08%；在建工程 7,061.85 万元，占比 1.04%；其他资产 799.85 万元，占比 0.12%。



(图 2: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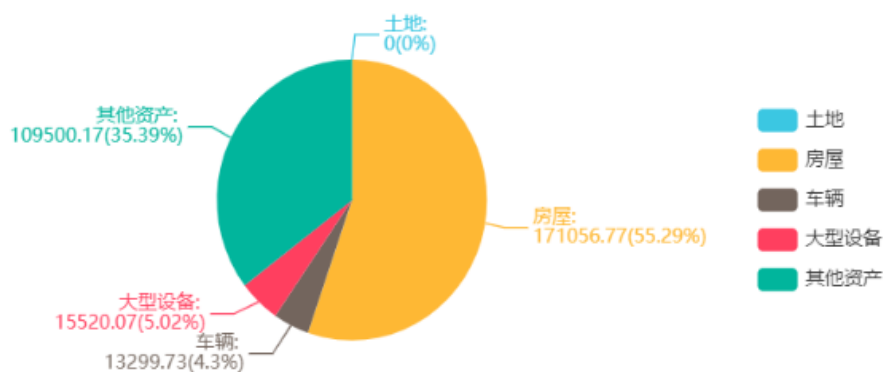
1. 固定资产。

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89, 057. 10 万元, 占比 29. 62%;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11, 596. 19 万元, 占比 70. 38%; 民间非营利组织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 占比 0%。

在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20, 910. 30 万元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94, 421. 55 万元, 占比 60. 58%; 通用设备 65, 678. 44 万元, 占比 20. 47%; 专用设备 47, 453. 91 万元, 占比 4. 84%; 文物和陈列品 320. 34 万元, 占比 0. 10%; 图书档案 1, 872. 48 万元, 占比 0. 58%;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 163. 58 万元, 占比 3. 48%。

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单位 (万元)



(图 3: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重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土地面积实有数 1,259.77 万平方米,土地原值 20,536.37 万元;其中: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面积 1,210.19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96.06%;房屋建筑面积实有数 142.35 万平方米,房屋原值 170,259.37 万元。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实有数 19.21 万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实有数 21.85 平方米;

(2) 通用设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实有数 6.21 万台,原值 65,307.93 万元。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汽车)90 台,原值 11,533.55 万元,分别占通用设备的 0.14%和 17.66%;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实有数 660 辆，原值 13,250.28 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0.01%和 0.01%。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4 辆（原值 2515.41 万元），占比 18.98%；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1 辆（原值 2355.11 万元），占比 17.78%；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指加装特殊专业设备，用于通讯指挥、技术侦查、抢险救灾、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救护、工程技术等的机动车辆）128 辆（原值 3226.85 万元），占比 24.35%；其他用车（如载货汽车、大中型客车等）137 辆（原值 5152.91 万元），占比 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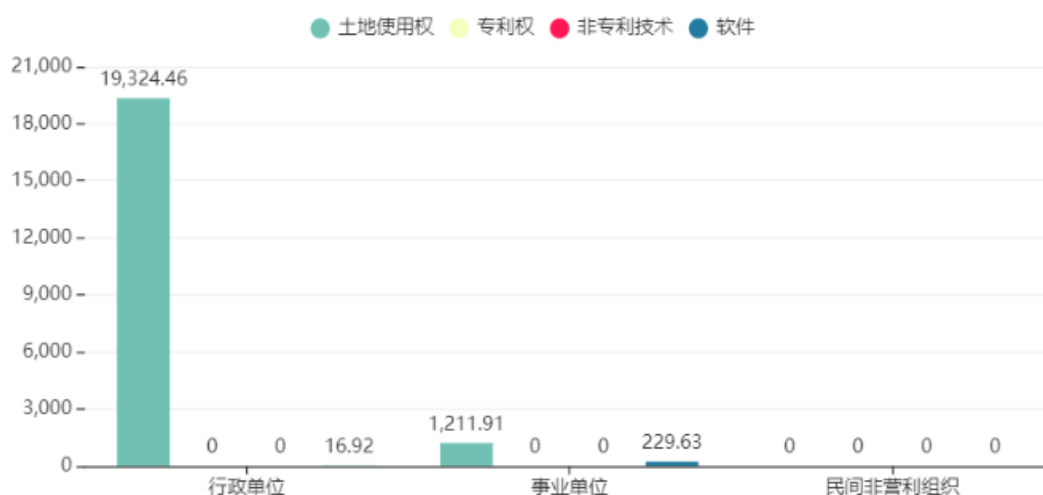
（3）专用设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实有数 1.67 万台，原值 47,288.87 万元。其中：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实有数 56 台，原值 15,520.07 万元，分别占专用设备的 0.34%和 32.82%。

2. 无形资产。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20,840.47 万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9,341.38 万元，占比 92.81%；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499.10 万元，占比 7.19%；民间非营利组织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占比 0%。其中，土地使用权 20,536.37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8.54%，比上年增长 60.20%。

单位无形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单位 (万元)



(图 4: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无形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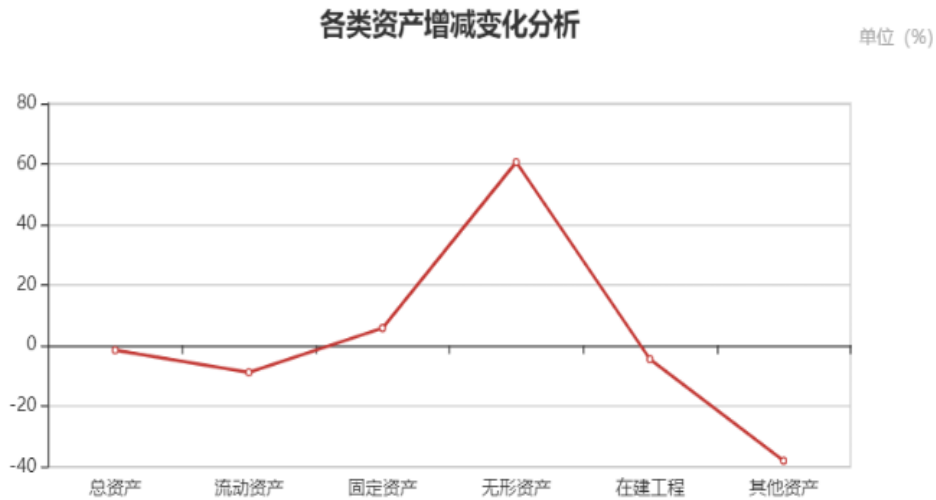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价值 7,061.85 万元, 较 2017 年相比减少 336.99 万元, 降幅 4.77%。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 1,307.46 万元, 占比 18.51%; 事业单位 5,754.39 万元, 占比 81.49%。

(三) 资产配置情况。

2018 年度我市总资产增长率-1.35%, 其中: 流动资产增长率-8.79%; 固定资产增长率 5.58%, 账面原值增加总额 16,946.65 万元, 主要新增资产类别为通用设备(六大类资产类别), 该类别 2018 年度新增总额为 6,866.93 万元, 占 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总额比 72.10%; 无形资产增长率 60.73%, 账面原值增加总额 7,892.35 万元, 主要新增资产类别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类别), 该类别 2018 年度新增总额为 7,717.48 万元, 占 2018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总额比

97.78%；在建工程增长率-4.55%；其他资产增长率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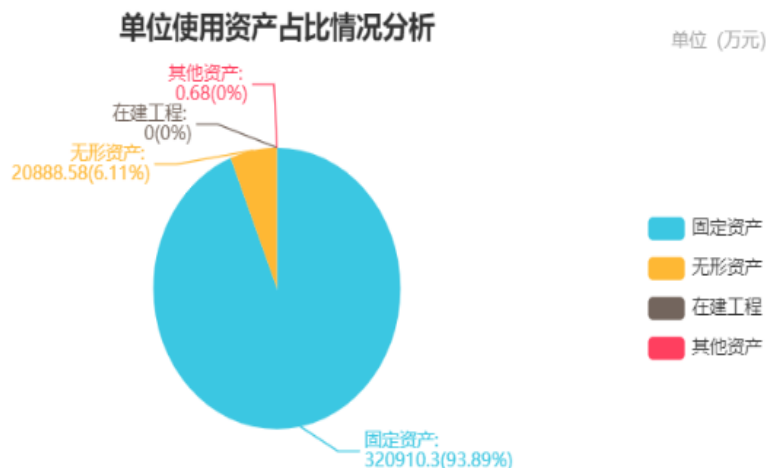
(图 5: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各类资产增减变化分析)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总资产增长率-2.9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43.35%，固定资产增长率 11.06%，无形资产增长率 66.52%，在建工程增长率-72.45%，其他资产增长率-100%；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0.9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4.77%，固定资产增长率 3.61%，无形资产增长率 12.04%，在建工程增长率 116.89%，其他资产增长率 2.33%。

(四) 资产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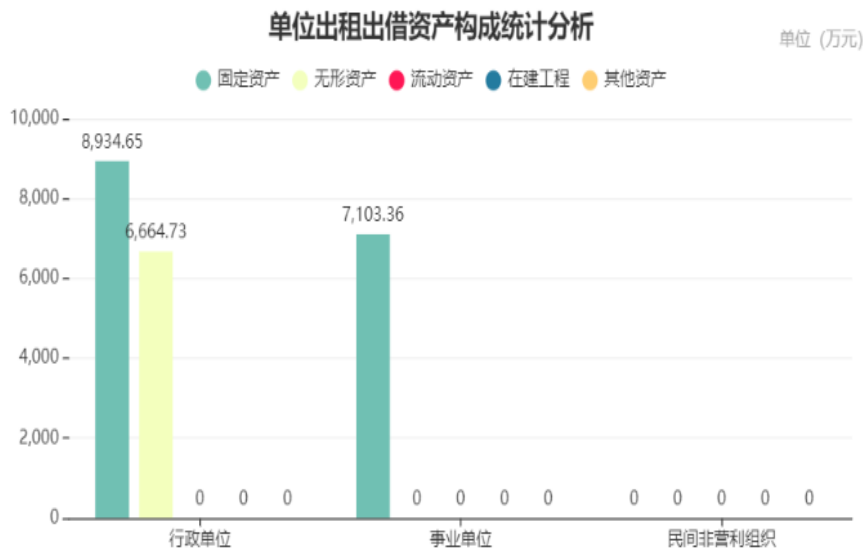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单位及下属各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320,910.30 万元，其中：自用固定资产 290,931.47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0.66%；闲置资产 1,079.63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0.34%，主要原因为我市整合办公场所后闲置的办公用房按规定款未达到可以对外出租出借的年限。单位使用无形资产 20,888.58 万元，其中土地

使用权 20,536.37 万元，占单位使用无形中 98.31%；单位使用在建工程 0 万，使用其他资产 0 万元。



(图 6: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使用资产占比情况分析)

2018 年度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22,702.74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16,038.01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70.64%；出租出借流动资产 0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0%；出租出借无形资产 6,664.73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29.36%；出租出借在建工程 0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0%。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15,599.38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68.71%；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7,103.36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31.29%；民间非营利组织出租出借资产 0 万元，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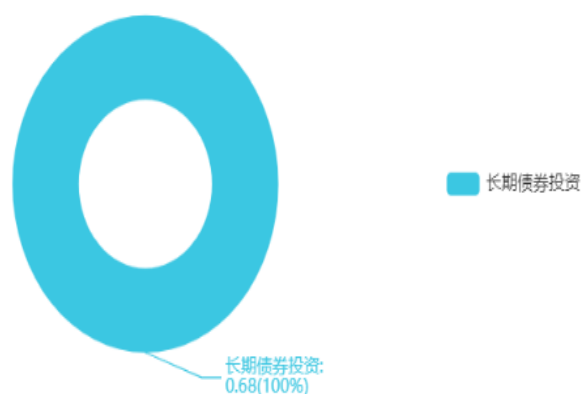


(图 7: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出租出借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2018 年度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年末账面数 0.68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 万元，占比 0%；长期债券投资 0.68 万元，占比 100%；长期股权投资 0 万元，占比 0%。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对外投资年末账面数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年末账面数 0.68 万元，占比 100%；民间非营利对外投资账面数 0 万元，占比 0%。

单位对外投资各类投资占比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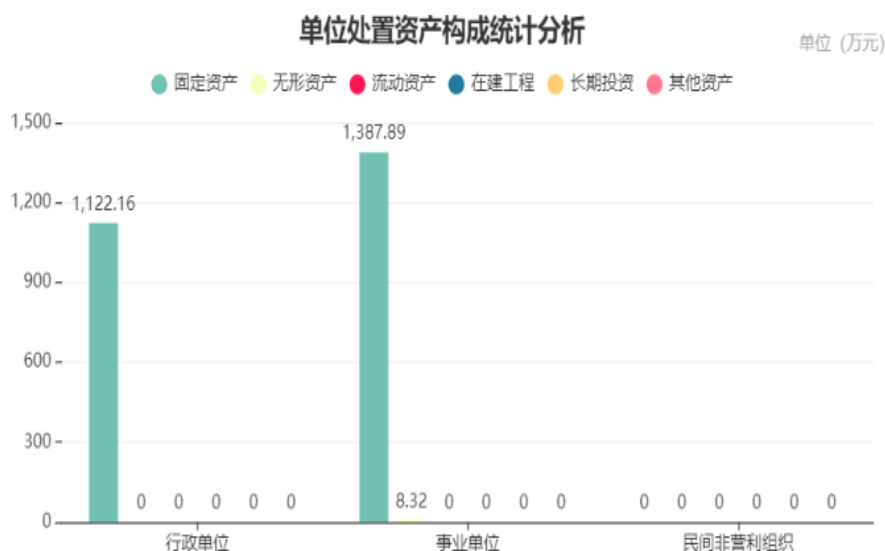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图 8: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对外投资各类投资占比情况分析)

（五）资产处置情况。

2018 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4,165.33 万元。其中：处置流动资产 0 万元，占比 0%；处置固定资产 4,157.01 万元，占比 99.80%；处置无形资产 8.32 万元，占比 0.20%；处置在建工程 0 万元，占比 0%；处置长期投资 0 万元，占比 0%；处置其他 0 万元，占比 0%。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1,710.06 万元，占比 41.05%；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2,455.27 万元，占比 58.95%；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资产总额 0 万元，占比 0%。



（图 9：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处置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资产总额 4,165.33 万元中，出售\出让\转让 50.98 万元，占比 1.22%；无偿调拨（划拨）2,028.76 万元，占比 48.71%；对外捐赠 0 万元，占比 0%；置换 0 万元，占比 0%；报废报损 1,428.81 万元，占比 34.30%；货币性损失核销 0 万元，占比 0%；其他处置形式 656.78 万

元，占比 15.77%。

（六）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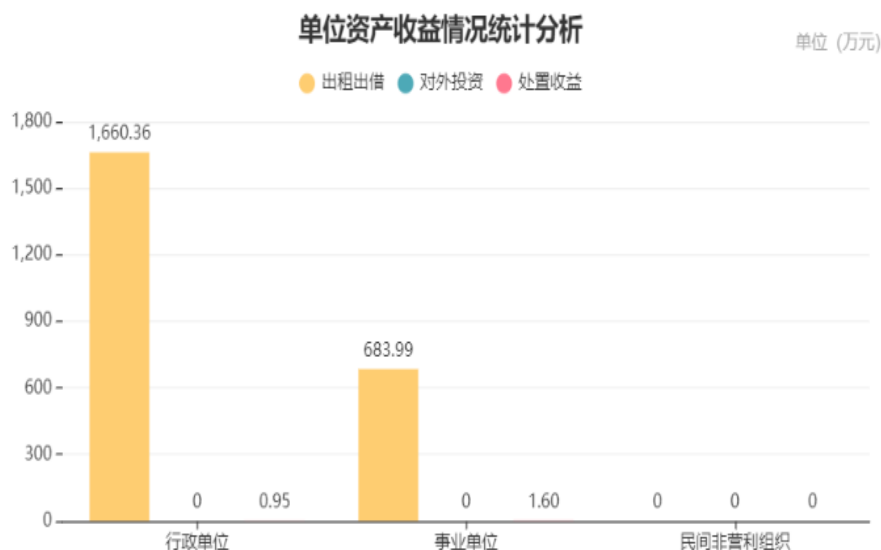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2,344.35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实收收益 1,660.36 万元，占比 70.82%；事业单位实收收益 683.99 万元，占比 29.18%；民间非营利组织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其中：

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2,344.35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固定资产实收收益 1,885.46 万元，占比 80.43%；无形资产实收收益 458.89 万元，占比 19.57%；在建工程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其中，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1,660.36 万元，占比 70.82%；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683.99 万元，占比 29.18%。

对外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包括短期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长期债券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长期股权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其中，行政单位对外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

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2.54 万元，包括本期处置实收 2.47 万元，占比 96.99%；往期处置实收 0.08 万元，占比 3.01%。其中，行政单位处置实收收益 0.95 万元，占比 37.19%；事业单位处置实收收益 1.60 万元，占比 62.81%；民间非营

利组织处置实收收益 0 万元，占比 0%。



(图 10: 鹤山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收益情况统计分析)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一) 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08 年印发了《鹤山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鹤府办〔2008〕81 号)和《鹤山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鹤府办〔2008〕82 号)，规范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同时，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政府、部门、一级公司及各子企业等多级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 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广东省行政事

业资产管理系统为依托，对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资产进行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此外，我市还主动对全市企事业单位公车信息进行搜集、汇总，按规定给党政机关的公务用车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终端，依托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省公务用车网上办公系统等信息平台促进公车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三）切实抓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认真贯彻《关于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8〕31号）精神，组织开展了2018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规范和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二是切实抓好机构改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关于做好鹤山市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鹤山市机构改革期间资金资产移交工作指引》《鹤山市机构改革期间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引》等，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三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制定《鹤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鹤山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鹤山市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鹤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节约型机关建设。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存在问题。

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1. 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均不同程度存在监管分散的情况。经营性国有资产分散在多个部门或单位管理，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

2. 国有资产管理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我市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力度欠缺，财务账中存在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情形，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少数单位存在账外资产和违规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3.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制度办法和编报统计尚待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的相关制度、编制办法还在不断摸索完善。已有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无法完全满足编制报告的需求，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计量方法不统一、底数不清等原因，集中统计汇总分析机制和方法尚待进一步完善。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1.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整合优化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理顺管理体制，优化监管方式，构建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管理格局，形成监管合力，破除以往多头监管和“碎片化”监管问题。

2. 以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加快国有资产报告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地市与县(市、区)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形成合力。摸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等基础性工作，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